

**臺北區監理所暨轄站地區
有辦理68-70歲職業小型車駕駛審驗體檢醫院**

醫院名稱	地址	電話	68-70歲職業小型車 駕駛審驗體檢醫院
新店耕莘醫院	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62號	02-2219-3391	V
土城恩樺醫院	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7-18號1樓	02-2263-9955	V
中英醫療社團法人 中英醫院	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96號	02-2259-3181	V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(三重院區)	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3號	02-2982-9111	V
新莊新泰醫院	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176號	02-2996-2121	V
永和復康醫院	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75號	02-2924-0925	V
新昆明醫院	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30號	02-2426-8106	V
羅東博愛醫院	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81、83號、站前 南路61、63號	03-954-3131	V
花蓮慈濟醫院	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	03-856-1825	V

各醫院體檢檢查排程不同，部分醫院體檢需事先預約，體檢報告當天無法領取，前往檢查前請事先電洽各體檢醫院，謝謝。

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職業駕駛最高考試年齡不得超過65歲，但因應職業小型車駕駛由68延長至70歲政策，於政策實施前，已年滿68歲之職業小型車駕駛未主動至監理所站換發普通駕照，因此被逾齡註銷者，須先至監理所(站)換發普通駕駛執照，並通過68歲至70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(或提供未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之證明文件)，再補考職業科目(機械常識、曲線進退、曲巷調頭)，才能換領有效期間1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，至年滿70歲止。